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u.lin@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FLFECZZM

主旨：「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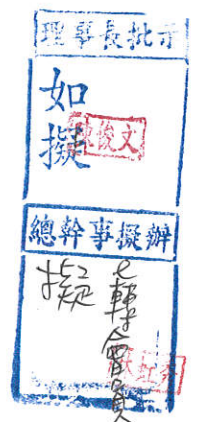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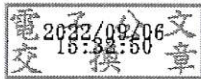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5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群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數位攝影機廠商(等164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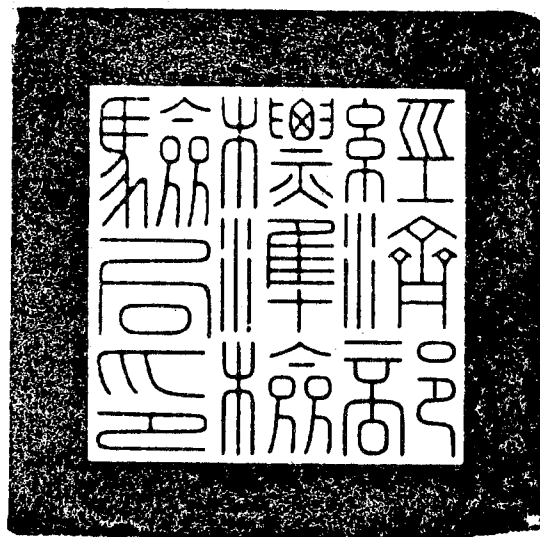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
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之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90.10.2 8525.80.90.90.5 8525.80.21.10.6 8525.80.21.90.9	<u>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u>	C02	車用數位攝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90.10.2B 8525.80.90.90.5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無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90.10.2A 8525.80.90.90.5A 8525.80.21.10.6 8525.80.21.90.9	符合性聲明	無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表列商品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三、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 3 年。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五、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超出 0.1 wt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